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八十九年九月廿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義男系主任

出席：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
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
余雪明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
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
林群弼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
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、
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
請假：劉宗榮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
王兆鵬副教授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、黃傳偉助教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延請林 OO 教授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「刑事審判實務」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九十學年度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九十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總名額為五十六人，各組招生名額如下：基礎法學組八名、公法學組十四名、民商事法學組廿名、刑事法學組十四名。
- 二、九十一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總名額為六十名，各組招生名額較九十學年度分別擴增一名，亦即基礎法學組九名、公法學組十五名、民商事法學組廿一名、刑事法學組十五名。

第三案：配合國家考試「三合一」整合方案之實施，本系教學方式及學期考試型態調整研議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交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，規劃兼顧實體法及程序法教學之課程，並設計適當之考試評量型態，以訓練學生綜合思考能力。

第四案：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研討會制度再檢討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一、現階段先統籌舉辦博士論文研討會，鼓勵師生共同參與，以帶動學術風氣。

二、碩士論文研討會則依研究領域，鼓勵各研究中心分別舉行。

附帶決議：修正博士班學位考試制度及流程，由所方擬具條文後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